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旗下16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14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26名自然人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
| 1  |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张泽军  | 320*****6213 |
| 2  |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王兴国  | 110*****0912 |
|    |                | 周晴   | 650*****1628 |
|    |                | 王曼晖  | 110*****2023 |
|    |                | 张川   | 210*****1814 |
| 3  |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郭振喜  | 440*****6513 |
|    |                | 杨波   | 320*****1621 |

|    |                  |     |              |
|----|------------------|-----|--------------|
| 4  | 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 谢东华 | 420*****2011 |
|    |                  | 李燕  | 420*****1024 |
| 5  | 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王兴国 | (同上)         |
|    |                  | 苏海军 | 142*****0013 |
|    |                  | 张捷  | 110*****1118 |
| 6  | 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张斌  | 513*****0057 |
|    |                  | 沈珍  | 513*****0024 |
| 7  | 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吕文杰 | 330*****0010 |
|    |                  | 姚海  | 360*****4854 |
| 8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宣洁伟 | 310*****2811 |
|    |                  | 李繁华 | 310*****2814 |
| 9  | 重庆嘉事臻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余辉  | 510*****1651 |
|    |                  | 谢添  | 500*****1633 |
| 10 |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王兴国 | (同上)         |
|    |                  | 张顺  | 340*****105X |
|    |                  | 李斌  | 654*****3315 |
| 11 |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解晓娟 | 110*****1687 |
|    |                  | 王兴国 | (同上)         |
|    |                  | 解长春 | 110*****1659 |
|    |                  | 张树琴 | 140*****2026 |
| 12 | 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 周焰  | 110*****5810 |
|    |                  | 丁楠  | 110*****2378 |
| 13 |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张川  | (同上)         |
| 14 | 嘉事国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张泽军 | (同上)         |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旗下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旗下 16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权，其中以下 14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14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嘉事臻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国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与公司旗下 14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2、公司目前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事项提供法律、审计、评估服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事项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需要公司上级相关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尚未推进至到需有权部门审批的阶段。公司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申请复牌。

## 二、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72% | 41,876,431 |              |         |    |

|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9%  | 12,760,800 |  |  |  |
|------------------------------------|-------------|--------|------------|--|--|--|
| 中协宾馆                               | 国有法人        | 4.86%  | 12,169,368 |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法人        | 2.81%  | 7,043,022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2%  | 6,566,851  |  |  |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2%  | 6,558,183  |  |  |  |
|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06%  | 5,159,775  |  |  |  |
|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00%  | 5,014,826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2.00%  | 5,000,00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78%  | 4,454,9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 41,876,43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876,431 |  |  |  |
|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76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60,800 |  |  |  |
| 中协宾馆                               | 12,169,3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69,368 |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43,022   | 人民币普通股 | 7,043,022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                       | 6,566,851   | 人民币普通股 | 6,566,851  |  |  |  |

|                                     |              |        |           |
|-------------------------------------|--------------|--------|-----------|
|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6,558,183    | 人民币普通股 | 6,558,183 |
|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5,159,775    | 人民币普通股 | 5,159,775 |
|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014,826    | 人民币普通股 | 5,014,826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45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54,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包括股东名下的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排序。

###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企业、交易对手方较多，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